

嘉義縣太保市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新增修訂)

項目	單位	數量	使用費及管理費金額(單位:新臺幣)
骨骸櫃 (含宗教區)	個	1	第一、五層:二萬元。他鄉鎮:四萬元。 第二、三層:二萬五千元。他鄉鎮:五萬元。
骨灰櫃 (含宗教區)	個	1	第一、十、十一層:一萬元。他鄉鎮:二萬元。 第二、三、九層:一萬五千元。他鄉鎮:三萬元。 第五、六、七、八層:二萬元。他鄉鎮:四萬元。
(孝樓、仁樓) 菩薩區 骨灰櫃	個	1	依骨灰櫃價位加收二萬元
雙人式 骨灰櫃	組	1	依骨灰櫃價位加倍收費
仁樓骨 灰櫃	個	1	第一、十層:三萬元。他鄉鎮:六萬元。 第二、三、九層:四萬元。他鄉鎮:八萬元。 第五、六、七、八層:五萬元。他鄉鎮:十萬元。
仁樓菩 薩特區 骨灰櫃	個	1	第一層:五萬元。他鄉鎮:十二萬元。 第二、三、九層:七萬元。他鄉鎮:十六萬元。 第五、六、七、八層:九萬元。他鄉鎮:二十萬元。

嘉義縣太保市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新增修訂)

項目	單位	數量	使用費及管理費金額(單位:新臺幣)
骨骸櫃 (含宗教區)	個	1	第一、五層:二萬元。他鄉鎮:四萬元。 第二、三層:二萬五千元。他鄉鎮:五萬元。
骨灰櫃 (含宗教區)	個	1	第一、十、十一層:一萬元。他鄉鎮:二萬元。 第二、三、九層:一萬五千元。他鄉鎮:三萬元。 第五、六、七、八層:二萬元。他鄉鎮:四萬元。
菩薩區 骨灰櫃	個	1	依骨灰櫃價位加收二萬元
雙人式 骨灰櫃	組	1	依骨灰櫃價位加倍收費
仁樓骨 灰櫃	個	1	第一、十層:三萬元。他鄉鎮:六萬元。 第二、三、九層:四萬元。他鄉鎮:八萬元。 第五、六、七、八層:五萬元。他鄉鎮:十萬元。
仁樓菩 薩特區 骨灰櫃	個	1	第一層:五萬元。他鄉鎮:十二萬元。 第二、三、九層:七萬元。他鄉鎮:十六萬元。 第五、六、七、八層:九萬元。他鄉鎮:二十萬元。

嘉義縣太保市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新增修訂)

愛樓骨灰櫃	個	1	<p>第一層：三萬元。 他鄉鎮：九萬元。 第二層：三萬五千元。 他鄉鎮：十萬五千元。 第三層：四萬元。 他鄉鎮：十二萬元。 第五、六、七層：四萬五千元。 他鄉鎮：十三萬五千元。 第八層：四萬元。 他鄉鎮：十二萬元。 第九、十層：二萬五千元。 他鄉鎮：七萬五千元。</p>
愛樓菩薩區骨灰櫃	個	1	<p>第一層：五萬元。 他鄉鎮：十五萬元。 第二層：五萬五千元。 他鄉鎮：十六萬五千元。 第三層：六萬元。 他鄉鎮：十八萬元。 第五、六、七層：六萬五千元。 他鄉鎮：十九萬五千元。 第八層：六萬元。 他鄉鎮：十八萬元。 第九、十層：四萬五千元。 他鄉鎮：十三萬五千元。</p>
愛樓菩薩特區骨灰櫃	個	1	<p>第一層：七萬元。 他鄉鎮：二十一萬元。 第二層：七萬五千元。 他鄉鎮：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層：八萬元。 他鄉鎮：二十四萬元。 第五、六、七層：八萬五千元。 他鄉鎮：二十五萬五千元。 第八層：八萬元。 他鄉鎮：二十四萬元。 第九、十層：六萬五千元。 他鄉鎮：十九萬五千元。</p>

嘉義縣太保市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新增修訂)

--	--

嘉義縣太保市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新增修訂)

信樓骨骸櫃區	個	1	第一、五層：四萬五仟元。他鄉鎮：十萬元。 第二、三層：五萬五仟元。他鄉鎮：十二萬元。
信樓雙人骨灰櫃	組	1	每組：八萬元。他鄉鎮：十二萬元。
信樓家族櫃位菩薩區	組	1	每組：六十萬元。他鄉鎮：九十萬元。
(忠樓C區)神主牌水晶區	位	1	本轄：二萬六仟元整。他鄉鎮：三萬六仟元。
(忠樓E區)神主牌水晶區	位	1	本轄：三萬二仟元整。他鄉鎮：六萬六仟元。
神主牌位(5x12)	個	1	五仟元
神主牌位(10x23)	個	1	六仟元
家族式神主牌位	個	1	八仟元
神主牌暫存區	位/年	1	六仟元。他鄉鎮：一萬六仟元。
長明燈	盞/年	1	一仟元

嘉義縣太保市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新增修訂)

信樓骨骸櫃區	個	1	第一、五層：四萬五仟元。他鄉鎮：十萬元。 第二、三層：五萬五仟元。他鄉鎮：十二萬元。
信樓雙人骨灰櫃	組	1	每組：八萬元。他鄉鎮：十二萬元。
信樓家族櫃位菩薩區	組	1	每組：六十萬元。他鄉鎮：九十萬元。
神主牌水晶區	位	1	本轄：二萬六仟元整。他鄉鎮：三萬六仟元。
神主牌位(5x12)	個	1	五仟元
神主牌位(10x23)	個	1	六仟元
家族式神主牌位	個	1	八仟元
神主牌暫存區	位/年	1	六仟元。他鄉鎮：一萬六仟元。
長明燈	盞/年	1	一仟元

- 二、 為配合上級政府建設開發計畫,辦理本市公墓遷移之無主骨罈(骸),依與開發單位之協議專案收費。
- 三、 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之警消人員殉職或因公死亡(符合規定之民防人員亦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無主屍體之骨灰申請使用本市納骨堂堂位者,經選定堂內位得免費使用一次,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如有特殊事由,使用後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堂內位者,應補足管理費及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一萬元。
- 四、 刪除。
- 五、 曾設籍本市十年以上現居他鄉鎮市,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堂安置者,需提出曾居本市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 六、 凡經核准使用本堂者,經申請選定使用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堂內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

- 二、 為配合上級政府建設開發計畫,辦理本市公墓遷移之無主骨罈(骸),依與開發單位之協議專案收費。
- 三、 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之警消人員殉職或因公死亡(符合規定之民防人員亦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或無主屍體之骨灰申請使用本市納骨堂堂位者,經選定堂內位得免費使用一次,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如有特殊事由,使用後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堂內位者,應補足管理費及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一萬元。
- 四、 刪除。
- 五、 曾設籍本市十年以上現居他鄉鎮市,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堂安置者,需提出曾居本市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 六、 凡經核准使用本堂者,經申請選定使用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堂內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

2.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法規第 21 條之 1 修正,修正第十三條第三款,新增訂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灰設施。

幣一萬元，如所更換之新堂內位比原購堂內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申請換位以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換位應由原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原申請人死亡者，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之。

- 七、為獎勵舊墓更新及推動公墓公園化，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市民或往生者現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起掘自本市轄內既存未規劃墓區〈包含梅埔公墓、新埤公墓〉墓基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等，其先人骨骸、骨灰，申請使用親寧堂納骨櫃或公園化公墓墓基時，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獎勵期間自民國100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為期二年，展延期間至104年7月31日止，續展延至106年7月31日止。獎勵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廣續實施二年。設籍本市滿12個月以上市民，其在外地之直系血親、配偶往生，欲申請使用本市之殯葬設施。為顧念其就近慎終追遠之孝道，其收費標準視同本市市民之同等優惠。起

幣一萬元，如所更換之新堂內位比原購堂內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申請換位以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換位應由原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原申請人死亡者，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之。

- 七、為獎勵舊墓更新及推動公墓公園化，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市民或往生者現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起掘自本市轄內既存未規劃墓區〈包含梅埔公墓、新埤公墓〉墓基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等，其先人骨骸、骨灰，申請使用親寧堂納骨櫃或公園化公墓墓基時，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獎勵期間自民國100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為期二年，展延期間至104年7月31日止，續展延至106年7月31日止。獎勵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廣續實施二年。設籍本市滿12個月以上市民，其在外地之直系血親、配偶往生，欲申請使用本市之殯葬設施。為顧念其就近慎終追遠之孝道，其收費標準視同本市市民之同等優惠。

3. 為鼓勵本市舊墓遷葬，活化本市土地增進使用效益，獎勵起掘。

掘自本市轄內既存未規劃墓區〈包含梅埔公墓、新埤公墓〉墓基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等，其先人骨骸、骨灰，申請使用親寧堂納骨櫃，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獎勵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二年。

- 八、設籍本市未滿12個月之市民或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納骨櫃、奉祀祖先牌位之使用管理費，依第一款規定他鄉鎮居民之標準收費。
- 九、預購仁樓C區骨骸櫃位，暫厝於群靈祠者，申請奉厝信樓骨骸櫃區，依當時預購之層級，免加價可申請入堂。惟欲變更不同層級櫃位，衍生價差問題，需補繳其差額。
- 十、起掘自本市轄內既存未規劃墓區〈包含梅埔公墓、新埤公墓〉墓基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等，其先人骨骸、骨灰，申請使用親寧堂納骨(灰)櫃或公園化公墓墓基時，因先人年代久遠無法取得除戶戶籍謄本者，經檢附戶政單位所開立查無相關戶籍資料文件者或檢具其他證明文件，其收費標準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八、設籍本市未滿12個月之市民或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納骨櫃、奉祀祖先牌位之使用管理費，依第一款規定他鄉鎮居民之標準收費。

九、預購仁樓C區骨骸櫃位，暫厝於群靈祠者，申請奉厝信樓骨骸櫃區，依當時預購之層級，免加價可申請入堂。惟欲變更不同層級櫃位，衍生價差問題，需補繳其差額。

十、起掘自本市轄內既存未規劃墓區〈包含梅埔公墓、新埤公墓〉墓基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等，其先人骨骸、骨灰，申請使用親寧堂納骨(灰)櫃或公園化公墓墓基時，因先人年代久遠無法取得除戶戶籍謄本者，經檢附戶政單位所開立查無相關戶籍資料文件者或檢具其他證明文件，其收費標準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十一、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已安奉先人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辦理神主牌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一仟元。

十一、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已安奉先人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辦理神主牌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一仟元。

第十四條 民眾預購納骨堂相關設施者,依所訂收費標準繳納費用,申請時同時登錄將來安置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原預購位置申請人不得轉售、變更登錄使用者或贈與第三人。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繳費完畢。

申請進堂使用許可時,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自 114 年親寧堂愛樓納骨櫃位及忠樓神主牌位公告啟用日起,停止他鄉(鎮、市)民眾預購本市納骨堂各項設施。

第十四條 民眾預購納骨堂相關設施者,依所訂收費標準繳納費用,申請時同時登錄將來安置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原預購位置申請人不得轉售、變更登錄使用者或贈與第三人。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繳費完畢。

申請進堂使用許可時,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4. 因應本市治喪民眾使用納骨設施之需求,停止他鄉鎮民眾預購。